

证券代码：836384

证券简称：瑞真精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回顾 2021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并提出了 2022 年度公司发展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回顾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出了 2022 年的工作要点的。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已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根据 2022 年经营计划制定了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215582.09 元，截至 2021 年12 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823172.99元。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以现有股本 500.00 万股为基础，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10.8元，预计分配利润 54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和《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关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和《公司法》的要求，及时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修订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4月22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法》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特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修订）（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法》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特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修订）（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法》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

治理结构，特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4 月22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4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法》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对外投资行为，特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4 月22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 年4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法》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特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4 月22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 年

4月修订) (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法》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特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4月22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4月修订) (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法》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特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4月22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法》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利润分配管理，特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法》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承诺管理，特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梦兰律师、唐韵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